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》（2022-011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具体批复内容披露存在问题，现具体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一、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32,344,498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**不超过**232,344,498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